**自治区商务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商流通发〔2022〕8号**

各市商务、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城管局、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各市税务局、保监局：

《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022年2月24日

**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实施方案**

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要求，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进一步推进我区城市一刻钟便民服务品牌化、品质化发展，完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满足社区居民对日常消费需求，提升生活品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出发点，坚持“用试点探圈，找政策惠圈，强设施补圈，引服务入圈，拉企业建圈，为百姓扩圈”的思路。加快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一步完善新社区商业服务功能，优化老社区商业结构布局，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满意的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人民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便民利民惠民的重要作用，不搞面子工程和形象工程。

**坚持因地制宜。**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遵循市场规律，不搞“一刀切”，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推动设施配套化、服务多元化，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提升居民消费体验。

**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整体与局部、发展与环境的关系，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的科学布局，商业设施与公共设施联动，商业运营与社区治理贯通，业态发展与居民需求匹配。

**坚持守正创新。**回归商业本质，以满足消费需求为核心，在提升实体商业服务质量与水平的同时，充分利用新技术推动业态和模式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满足即期消费，激发潜在消费。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全面提升，在服务基本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试点区域居民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商业网点布局更加合理，功能业态更加齐全，能够满足居民就近便捷消费的基本需要。

——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商业设施配置和服务供给更加规范，管理运营更加专业精细。

——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更加广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进度加快。

——品质化生活稳步提升。品牌连锁和特色化建设不断增强，商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优质、安全，设施环境持续改善，传统消费加快升级，服务和体验消费比重不断扩大。

**（二）分阶段目标。**

**试点建设阶段**。2021-2022年，建立项目培育库，优先选择5个基础较好的城市，列入首批自治区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争取1个重点消费城市列入国家级试点。

**梯度推进阶段**。2023-2024年，总结试点经验，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力争全区14个地级市各打造2个以上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整体提升阶段**。2025年，总结经验成效，形成若干高品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在全区进行推广。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优化布局。**

**1.强化网点布局规划。**将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鼓励各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商业设施配建规划，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具体落实，细化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配置地方标准，预留业态发展空间，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配套设施与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进一步推动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规划布局与社区风格、周边环境相协调，有条件的社区商业和住宅尽量相对分离，减少居民生活干扰，实现商业与社区居民生活的和谐发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应用大数据、智能算法等现代信息技术，做好人流量和需求分析，提高选择的科学性。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优化网点配置。优先选择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人流量相对集中的区域，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快递服务站等公共设施、交通枢纽或沿居民区主要道路进行选址，确保居民15分钟可到达。原则上居民出行5分钟内可到达满足社区居民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便民商业网点，10-15分钟内可到达休闲娱乐、时尚消费、康养、教育培训（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和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除外）、公共出行、大型购物中心、金融等提升生活品质的便民网点。服务人口1万人以上、商业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规划核心社区便民生活圈，推动核心社区便民生活圈辐射周边社区，做到圈圈相连、环环相扣。（自治区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丰富商业业态。**

**1.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通过引进品牌企业，扩充现有网点功能等方式，优先配齐、配优、配强基本保障类业态。鼓励各地按照商业性、类公益性分类，明确不同生活保障类业态属性，建立商业网点设施目录或清单。支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快递综合服务点、前置仓等进社区，在安全、合法的前提下采取“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保障生活必需。（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着力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教育培训（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和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除外）、休闲娱乐、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类业态，促进商文旅融合，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参照商务部印发的《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办建函〔2011〕866号），结合不同社区实际，分类制定高起点的改造提升地方标准，加快推进社区菜市场、生鲜店（菜店）标准化、智慧化建设，丰富商品品类、保障食品安全、维持价格基本稳定、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购物环境，鼓励开展配送上门等增值服务、便民服务，满足居民消费需求。（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重点发展品牌连锁店。**提高品牌连锁化覆盖率，提高连锁店数量占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总量的比重至30%以上。鼓励提供闲置资源和优惠政策，支持品牌连锁企业（便利店、药店、家政服务店、美容美发店等）进社区，发展智能社区商店（无人值守便利店、自助售卖机等）。鼓励便利店、药店视情况延长营业时间，有条件的可24小时营业。鼓励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自愿向加盟连锁发展，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鼓励连锁药店利用专业力量拓展老年康护、保健养生咨询或培训等项目，引入健身、养生、美容等功能和产品，开展高质量的便民服务。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完善门店的前置仓和配送功能，推动线下线上融合、店配宅配融合、末端共同配送及店仓配一体化运营。（自治区商务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构建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针对不同地区的社区居民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推动构建以社区早餐店为主体，便利店、特色餐饮店、老年配餐中心、箱式移动餐饮售卖车等为补充的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丰富小菜、营养粥、豆制品、奶制品、主食等品种，保障居民吃得放心、吃得健康。（自治区商务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积极发展可移动商业设施。**充分发挥自助售卖机、蔬菜直通车、箱式移动餐饮售卖车等可移动商业零售设施灵活性优势，作为便民生活圈的有益补充，弥补空间不足带来的短板。（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市场主体。**

**1.鼓励市场主体多模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在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下参与便民生活圈投资建设和招商运营。鼓励各市引进国内知名企业，对城市便民业态（家政、快递、养老、生鲜等龙头企业）进行整合重组，实现跨区域发展、多业态融合，扩大经营规模。类公益性商业设施建设，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探索“政府建设，企业运营”、“企业投资，政府补贴”等市场化运营模式。（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2.推进市场主体品牌化建设。**鼓励大企业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发展社区便利店、超市、理发店、餐饮店（早餐、快餐）直营或加盟连锁，整合分散经营的门店网点资源，扩大连锁经营规模，提升经营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支持运营主体设置统一标识牌匾、统一标准体系、统一平台运营、统一配送服务、统一售后服务，提升品牌认知度。引导对标业内领先企业，建立高水平的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增强服务体验，提升品牌美誉度。（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3.构建多层次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完善门店的前置仓和配送功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末端共同配送及店仓配一体化运营。支持企业自建或采用第三方服务，加强与其他业态的物流配送协同，开放供应链、物流渠道及门店资源，为传统夫妻店、杂货铺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推广“中央厨房+冷、热链配送+连锁门店”的配送模式，健全管理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延伸服务链条，提供定制化服务。（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服务能力。**

**1.探索平台化集成创新模式。**推动便民生活圈各业态联动发展，构建线上与线下互动融合、虚拟与实体互相补充的商业综合服务体系。鼓励专业运营主体整合商户资源，通过小程序、APP、各市政务服务平台、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接入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家政等线上功能，面向居民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地理导航及线上发券、线下兑换等免费服务，打造商业集约式发展生态圈。（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延展拓宽服务模式。**鼓励商户提供网订店取、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等多样化服务，促进商家与居民和谐互动。鼓励商户根据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创新经营品类，鼓励探索净菜进城、社交客厅、亲子体验等新模式新业态。（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3.推动智能设施广泛应用。**把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快递企业建设智能信包箱（快件箱），推动智能设施设备进社区、进门店。鼓励数字化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广西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规范经营。**

**1.强化规范经营管理。**发挥商协会作用，鼓励制定相关标准，开展技能培训，规范商户经营和服务行为。完善管理制度，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引入专业运营商，鼓励整体规划、统一招商、统一运营、规范管理，完善购物、服务、休闲、健身、文化、社交等功能。（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便民服务水平。**照顾特殊群体，完善必要的无障碍设施，张贴便民生活圏导视图，鼓励设立为老年人、残疾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保留实体店铺面对面人工服务，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提供简便易行、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基本需要的服务方式，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发展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社区电商（社区团购）发展。**推动平台企业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建立健全社区电商（含社区团购等）领域市场准入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配置标准化冷库、冷链运输车辆、追溯技术、农药残留检测等设施设备，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社区团购“九不得”规定，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自治区、市、县（市、区）、街道办、社区居委会“五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分工，建立月度信息交流、季度跟踪指导、定期调度等三项工作制度，确保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持续稳步推进。加强部门联动，商务部门重点加强工作指导，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税务、市场监管、金融、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共同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健康发展。各市、县人民政府是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地区，实行市长（县、区长）负责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制定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在财政、金融、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解决社区居民消费难点痛点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保障。**

**1.服务设施政策。**落实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通知》（桂城〔2020〕36号）文件要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加快完善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补齐老旧居住社区补短板，鼓励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资金允许及兼顾轻重缓急的情况下，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财政政策。**加大对城市一刻钟便民试点城市的支持。对列入国家、自治区级城市一刻钟便民试点的城市，自治区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用于鼓励试点城市完善网点布局、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自治区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金融服务方式，拓展线上线下金融服务渠道，开展金融政策宣传普及，为社区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4.税收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广西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培训、就业及创业相关政策。**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内五类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社区团长及家政养老行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实现稳就业保民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商务厅，广西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营商环境。**

**1.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实现企业开办“2个环节、7个事项、1个工作日内办结”。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以电子执照为基础，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放宽便民生活圈内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允许其在同一县级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无需另行设立分支机构。强化服务中心总部的管理责任，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广西税务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试点动态管理。**鼓励根据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业态标准和经营服务规范，提出试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名录。行业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便民生活圈，约谈并责令其整改或取消其试点资格。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更新一次。（自治区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烟草、药品零售等经营审批手续。**逐步推进烟草经营审批试点，支持一批重点连锁便利店获得烟草经营许可试点。允许按有关标准申请零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许可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由企业总部统一配备质量管理人员。（自治区烟草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后果或后果较轻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幅度范围内给予适当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整改。（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